

####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6 月，證監會：

- 檢控兩家公司及八名人士；
- 對四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及
- 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施加正式制裁

#### 檢控行動

#####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及向他人披露證監會會見詳情的人士遭檢控

蔡志明(男)身為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牌代表，曾造訪一名並非亨達客戶的人士及未獲邀約而致電給該人，目的是誘使該人訂立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的協議。此外，蔡曾兩度向亨達的兩名職員披露其與證監會會見的內容，因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蔡承認有關違反第 378 條的控罪，但否認有關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的控罪。蔡經審訊後被裁定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的罪名成立，並且被判處罰款 18,6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發出)

此外，羅永生(男)承認在 2004 年 8 月身為亨達的持牌代表而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他人買賣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控罪。羅被判處罰款 3,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14 日發出)

*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他人購買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屬刑事罪行。任何人不得在未獲邀約造訪期間迫使投資者購買其不需要或負擔不起的金融產品。由於蔡和羅在有關時間是持牌人，因此他們亦會面對紀律處分。*

*蔡的個案是首宗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條文的人士作出的檢控。證監會所有調查都是以保密形式進行，以保障有關人士的聲譽直至證實他們有罪為止，以及避免影響證監會的調查。一般而言，接受證監會會見的人士只可以將事件告知其律師。然而，蔡違反法律規定，將事情告知兩名同事。違反保密條文的情況難於揭發，但證監會一旦發現這個情況，將會作出檢控。*

##### 因非法賣空而遭受檢控

高希達(男)承認七項控罪，有關控罪指他在 2005 年 4 月 6 至 21 日期間，透過一個在駿溢証券有限公司受其控制的客戶帳戶非法賣空證券，而他當時明知自己及該客戶並無持有足夠股份。高被判處罰款 3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發出)

周燕玲(女)承認四項控罪，有關控罪指她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 日期間透過女兒在駿溢証券有限公司的帳戶非法賣空兩隻衍生權證，而當時她知道自已及女兒手上並無任何該等權證。周被判處罰款 16,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發出)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人在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售賣證券的情況下，概不得售賣該等證券。經紀設立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偵察及防止非法賣空，可有助消除上述不法行爲。由於高和周均是持牌人，他們亦將很可能會被紀律處分。

####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受檢控**

鄧玉權(男)及張德和(男)承認有關他們沒有在指明期間內，就他們取得及處置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一事，向聯交所及中大娛樂作出具報的控罪。鄧及張各被判處罰款 1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1 日發出)

*披露在上市公司的權益對於確保市場的透明度至為重要。證監會將檢控未有作出披露的人士。*

#### **沒有備存和更新股份權益登記冊的公司遭檢控**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承認指其沒有備存股份權益登記冊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股份權益登記冊，並且沒有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股份權益登記冊內記錄向兩名董事授予股份認購權及該等股份認購權其後獲行使的事宜的控罪。老虎科技被判處罰款 11,8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發出)

*股份權益登記冊有助投資者查核其在有關上市公司所擁有的權益，並可助保持市場的透明度。上市公司須及時更新其登記冊，否則將會遭證監會檢控。*

#### **進行無牌證券交易及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的人士被定罪**

World Trade Assets Market Inc. 未領有牌照而致函數家投資銀行及大型機構，以引起他們投資於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的興趣。World Trade 亦向公眾及一家投資銀行提供股份發售簡介，當中載有一項認購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的邀請，並安排該投資銀行的代表與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代表會面。World Trade 經審訊後被裁定無牌而顯示自己經營證券交易業務，以及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在關鍵時間，曾大志(男)是 World Trade 的總裁並負責該公司的運作。曾被控協助及教唆 World Trade 進行無牌證券交易的罪名成立。World Trade 及曾被判處罰款合共 36,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23 日發出)

黎忠旺(男)承認在 2005 年 5 月無牌而誘使一名投資者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的控罪。黎被判處罰款 1,5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8 日發出)

*證監會嚴厲看待無牌活動，因為與無牌人士交易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金錢損失。證監會將會對無牌而從事及協助和教唆他人從事無牌活動的人士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

## 紀律行動

#### **對被指未有履行盡職審查及有關上市事宜的責任的保薦人採取行動**

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i)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自願不擔任在創業板及主板上市的公司保薦人，為期九個月；及(ii) 該公司的負責人員謝其龍(男)同意不出任任何委託保薦工作的主管，為期六個月。這是證監會與德勤及聯交所達成聯合和解的結果。

德勤是數碼庫有限公司的股份於 2001 年 12 月在創業板上市保薦人，而謝是數碼庫的上市事宜的主要主管。證監會在調查中揭露有關數碼庫上市一事的不當情況包括：(i) 包銷協議內訂明的付款安排遭更改而沒有知會聯交所；(ii) 數碼庫上市後，有超過 1,000 萬元的上市所得款項仍未收妥；(iii) 直至 2002 年 5 月，上市所得款項仍未收妥一事才匯報聯交所；及(iv) 數碼庫於 2001 年 12 月向聯交所作出表示已收妥所有上市所得款項的聲明是不正確的。證監會指稱德勤未有：(i) 對數碼庫的業務前景作出合理的盡職審

查；(ii) 確保數碼庫在招股章程內作出的多項陳述是有充分根據的；(iii) 向聯交所報告付款安排的變更；(iv) 在呈交數碼庫的聲明予聯交所前，就該聲明作出適當而審慎的查詢；及(v) 向聯交所報告上市所得款項仍未收妥及數碼庫的聲明並不正確。至於謝，證監會指稱他未有充分監督其下屬以確保德勤妥善履行保薦人職責。證監會在達成和解時，已顧及德勤與本會合作，以及過往並無紀律處分的紀錄。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發出)

證監會嚴肅看待保薦人的缺失。保薦人的缺失可導致上市公司違責，因而可能嚴重損害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因此，保薦人必須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向聯交所提供有關上市申請人的完整準確的資料。保薦人須作出合理的查詢，並且嚴謹地評核發行人或其他專家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可靠程度。證監會將繼續對未能符合所規定的標準的保薦人採取嚴厲行動，並致力禁止他們重投業界一段長時期。

#### 市場操縱者被長期暫時吊銷牌照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陳浩賢(男)因操縱艾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價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15 個月。陳曾與其他人士串謀進行買賣活動，透過在 2002 年 12 月 4、5 及 6 日操作兩個客戶帳戶，意圖推高艾克的股價。陳藉著在收市前幾分鐘承接當時市場上的全部賣盤，從而在該三天推高有關股價。他亦曾於 2002 年底冒認一名居住在台灣的人士，在該名人士於御泰證券有限公司的帳戶落盤。以上紀律處分行動是陳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發出)

市場操縱行為是嚴重的失當行為，而且會遭受刑事檢控。它會構成對有關市場的錯誤觀感，誤導投資者及損害他們的利益。持牌人明知而向市場操縱者提供協助，或參與或策劃市場操縱活動，猶如本案的情況一樣，將會面臨被長期暫時吊銷牌照、施加大額罰款，甚至被撤銷牌照的處分。

#### 因提供不適當的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建議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馮穎楠(女)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 11 個月。馮曾於 2002 年 8 月建議九名客戶認購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即使她對中國創新的業務性質一無所知，但她卻為了賺取客戶認購股份的佣金而作出該項建議。馮甚至在沒有知會另外三名客戶(包括其母親)及沒有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代他們認購中國創新的股份。此外，馮還偽冒其母親的簽署在王證券開立證券帳戶，及未獲適當授權而在其母親的帳戶中進行交易。馮亦曾容許第三者代一名客戶簽署開戶文件。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發出)

遵守《操守準則》是持牌人的基本及首要的責任。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及偽冒客戶的簽署以開立帳戶均屬嚴重事件，無論如何都不能容忍。向客戶作出建議而不理會有關建議對該客戶來說是否合適，是不能接受的行為。就馮的行為而言，應受合理地長期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

#### 因犯有關戶缺失及未有提供合理的投資意見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姜文彬(男)被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三個月。證監會發現姜曾：(i) 作出虛假陳述指他曾見證有關的聯名帳戶持有人簽訂開戶文件，但事實上其中一名客戶在有關時間並不在場；(ii) 作出虛假陳述指他曾向該客戶解釋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但事實上他沒有這樣做；及(iii) 在沒有提供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建議其客戶同時就同一張期貨合約持有相同數量的長倉及短倉，並作出失實陳述指此舉可減低風險及可能彌補交易虧損。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6 日發出)

持牌代表有責任確保向客戶提供的投資意見在有關情況下是合理的。同時持有長倉及短倉通常稱為“鎖倉”，這種做法似乎不能在經濟上達致任何真正的目的。鑑於鎖倉會產生相當的佣金及利息費用，投資者在決定鎖倉前應仔細考慮。

#### **因內部監控不足及未有充分地監督職員而被譴責**

證監會譴責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指該公司內部監控不足及未有充分地監督職員。證監會的調查發現，長雄證券未有：(i)充分地監督其當時身為持牌代表的僱員譚卓航(男)或未有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內部政策及適用的規則及規例；(ii)查詢客戶的財務狀況；(iii)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有關認購辛康海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最終受益人的身分；(iv)保障客戶資產；及(v)在處理客戶的交易和資產時，備存適當的紀錄以交代客戶的資產。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1 日發出)

所有持牌法團必須制訂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這不單止能夠確保監管規定妥善地得到遵從，亦能減少了職員干犯可能會損害客戶利益的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的機會。內部監控不足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將毫不猶豫地在適當的情況下施加嚴厲的處分。我們留意到本案所依據的法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的相關法例。同類的缺失目前除會受到譴責外，亦會被施加罰款。

#### **切勿向證監會說謊**

御泰證券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李兆鴻(男)已自願終止進行受規管活動，並且承諾在五個月內不會重新申領牌照。李在首次接受證監會會見時向調查員說謊，他明知在某客戶帳戶發出的買賣盤實際上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的一名客戶主任發出，但卻訛稱是該客戶本人落盤的。李亦沒有採取合理步驟核實向其落盤的人士的身分。以上紀律處分行動是李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發出)

出席證監會會見的人士負有法定責任，必須提供真實完整的答案。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持牌人如被發現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會遭暫時吊銷牌照或在嚴重情況下遭撤銷牌照。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底為止，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2 名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 35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另外，證監會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須施加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